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6—001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建立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企业MEMS技术应用能力，快速推动MEMS技术产业化进程，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一零一”或“甲方”）近日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半导体所”或“乙方1”）、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电子所”或“乙方2”）签署了《导航器件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导航系统与传感器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决定分别建立“101—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导航传感器联合实验室”、“101—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导航系统与传感器技术联合实验室”，开展相关合作研究，重点围绕导航传感器技术设计、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质量检测分析技术等开展工作。

上述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半导体所基本情况

半导体所成立于1960年，是我国半导体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基地，是国内第一家从事半导体科学技术的综合性研究所。半个多世纪以来，半导体所在半导体科学的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取得了大量的重要成果，

培养了大批优秀科技人才，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半导体所长期致力于MEMS传感器技术及应用研究，在器件设计、器件工艺、性能表征与分析等方面取得大量研究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微电子所基本情况

微电子所自诞生起就是中国半导体事业的开创者和开拓者，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一所学科布局齐全、研究领域广泛的国立研究机构。微电子所设有3个从事前沿基础研究的重点实验室，12个从事应用技术研究的研究室，3个重大行业技术支撑的研究中心，涵盖了微电子学研究的各个主要领域，特别是近年来在北斗导航、基于MEMS技术的惯性导航系统以及多模融合导航系统和相关器件的研发领域成果突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导航器件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目标

（1）围绕甲方所从事的传感测试技术，乙方1在配套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

（2）围绕甲方的需要，双方开展合作，共同申报国家及地方产学研合作项目和技术开发项目，促进传感测试技术的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申报项目的工作内容、经费分担、权益分享等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3）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1通过研究传感芯片，辅助甲方改进相关技术，提高系统及器件的成品率。

（4）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改进芯片制备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目标：围绕企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传感器技术实验室，使之成为一个合作紧密、管理科学、互利共赢、创新发展的产学研联合平台；开发传感器器件批量生产技术，实现批量化生产。建设一支由双方尖端人才共同组成的技术团队，为双方未来的发展而服务，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合作方式

协议生效后，甲方每年向乙方1提供50万元人民币研究经费，用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费用、测试分析费、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等开支，开支较大的专项技术研发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年度研究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1。本合同签订的第一个合作年度的研究经费5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后续年度的研究经费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支付。

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双方共同负责。实验室设主任一名，由乙方1指定一人担任；副主任一名，由甲方指定一人担任。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并管理实施，组织申报相关科研课题。实验室研究人员规模初期规划总数为10人，长期发展为20人。实验室研究人员的劳动关系与报酬，按谁指定谁负责原则确定。

3、合作期限

(1) 联合共建实验室的合作有效期为5年。5年后若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则可签订期限顺延5年的合作合同。

(2) 合作期内若任一方因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市场导向等因素，希望终止合作，则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同意本协议继续履行半年后解除或终止。

(3) 合作结束后，实验室由甲方购置的设备归甲方所有，由乙方1投资的固定资产归乙方1所有。

4、科研成果归属

(1) 合作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对乙方1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其保密；

(2) 合作研发过程中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由甲方优先转化并实施。

(3) 合作期内，若利用共同的研究成果或技术，经双方努力，争取到第三方援助，则根据双方在此项目中的贡献成分，友好协商处理。

(二) 《导航系统与传感器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目标

(1) 围绕甲方所从事的北斗、MEMS惯性导航系统及传感器应用技术，乙方2在配套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方案设计、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

(2) 围绕甲方的需要，双方开展合作，共同申报国家及地方产学研合作项目和技术开发项目，促进MEMS惯性导航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申报项目的工作内容、经费分担、权益分享等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3)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2通过研究传感及外围电路芯片，辅助甲方改进相关技术，提高系统及器件的成品率。

(4)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改进芯片制备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目标：围绕企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建设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导航系统技术实验室，使之成为一个合作紧密、管理科学、互利共赢、创新发展的产学研联合平台；建设一支由双方尖端人才共同组成的技术团队，为双方未来的发展而服务，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合作方式

协议生效后，甲方每年向乙方2提供100万元人民币研究经费，用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费用、测试分析费、技术咨询服务、人员培训等开支，开支较大的专项技术研发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年度研究经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2。本合同签订的第一个合作年度的研究经费100万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后续年度的研究经费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支付。

联合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由双方共同负责。实验室设主任一名，由乙方2指定一人担任；副主任一名，由甲方指定一人担任。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定实验室工作计划并管理实施，组织申报相关科研课题。实验室研究人员规模初期规划总数为10人，长期发展为20人。实验室研究人员的劳动关系与报酬，按谁指定谁负责原则确定。

3、合作期限

(1) 联合共建实验室的合作有效期为3年。3年后若双方希望继续合作，则可签订期限顺延3年的合作合同。

(2) 合作期内若任一方因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市场导向等因素，希望终

止合作，则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书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同意本协议继续履行半年后解除或终止。

(3) 合作结束后，实验室由甲方购置的设备归甲方所有，由乙方2投资的固定资产归乙方2所有。

4、科研成果归属

(1) 合作研发过程中所涉及对乙方2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方所有，合作方有责任对其保密；

(2) 合作研发过程中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成果由甲方优先转化并实施。

(3) 合作期内，若利用共同的研究成果或技术，经双方努力，争取到第三方援助，则根据双方在此项目中的贡献成分，友好协商处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MEMS技术是在融合多种微细加工技术，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科技前沿学科，目前正逐步成为一个全新的技术领域和产业。汉中一零一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基于MEMS技术的战术性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发、生产，目前属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本次分别与半导体所、微电子所共建联合实验室，是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所研发合作战略的具体展现，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推动MEMS传感技术应用能力和产业化进程。该事项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导航器件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 (二) 《导航系统与传感器技术联合实验室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